



恩得利

物流團隊: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費用最便宜、速度最快、文件最精美、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指定銀行得為國內廠商在其「大陸出口、台灣押匯」之押匯金額內開發貨物自第三地運至大陸地區之三角貿易信用狀條文

83/1/28 外匯局(83)台央外字第(柒)2752 號函

主旨:

自即日起指定銀行得為國內廠商在其「大陸出口、台灣押匯」之押匯金額內開發貨物自第三地運至大陸地區之三角貿易信用狀。函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83)陸經字第八三一五九一六函辦理。
- 二. 指定銀行承做主旨所述開發三角貿易信用狀業務，應做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承做對象:限已辦理「大陸出口、台灣押匯」之國內廠商。
 - (二). 開狀金額連同廠商已辦理再匯出款至大陸地區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大陸出口、台灣押匯」金額。
 - (三). 憑辦文件及作業細節:
 1. 指定銀行應憑廠商提示「台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台灣押匯申報表」廠商留存聯正本辦理，並在該「申報表」上加註開狀日期及信用狀金額，加蓋銀行章後，影印一份於廠商第一次付款時作為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之附件，隨交易日報送本局。「申報表」正本退還廠商。
 2. 同時，申請廠商應填報「台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進口台灣開狀申報表」一式二聯(格式如附件，請自行印製)。指定銀行承做時需註信用狀號碼、廠商付款日期及金

額，並加蓋銀行章。其中第一聯作為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之附件，隨交易日報表送本局(若為分次付款，則於每次付款時先在該申報表加註廠商付款日期影印送局，俟最後一次付款，再將其正本送局)。

3. 相關單據之附註:指定銀行承做本案業務，請於所掣發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右上角加註「三角貿易」或「TAT」字識別。其他由台灣以L/C、D/A或D/P方式付款之三角貿易案件，亦請比照辦理，俾利本局結匯統計之分類。

